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42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被告 盛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籃上哲

訴訟代理人 籃順德

被告 劉德彬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借名登記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為被告劉德彬所有。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德彬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以被告劉德彬積欠其債務未清償，卻
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
或以靠行模式信託登記於被告盛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盛發公司）名下，為保全其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代位終止被告2人間之借名契約或信託契約關係，並起訴聲
明：被告盛發公司應至監理機關，將系爭車輛之車主變更為
被告劉德彬。嗣於民國112年1月4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訴
之聲明為：1.確認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被告劉德彬所有。2.被
告盛發公司應為同意將系爭車輛之車主變更為被告劉德彬之

01 意思表示，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2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3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4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
0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06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
07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
08 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被告
09 劉德彬所有，卻登記於被告盛發公司名下，影響原告聲請強
10 制執行以滿足對被告劉德彬之債權等語，被告2人雖均不爭
11 執系爭車輛係被告劉德彬所出資購置，但該車至今仍登記於
12 被告盛發公司名下，存有名實不符之情形，故原告主張其主
13 觀上法律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等
14 語，核屬有據，則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被告
15 劉德彬所有，有受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德彬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5,769元
18 及利息等債務，為免於置產後遭債權人訴追，將其出資購買
19 之系爭車輛，以借名登記或靠行模式信託登記在被告盛發公
20 司名下，而仍自為使用、收益、處分。又被告劉德彬迄未將
21 上揭登記他人名下之財產追回，顯怠於行使其權利，為保全
22 及實現原告對被告劉德彬之前揭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
23 定，以自己名義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通知被告代位終止其
24 等間之借名登記或靠行信託契約關係；上開契約既由原告代
25 位終止，被告盛發公司仍受有系爭車輛所有權登記之利益，
26 即無法律上之原因，並致被告劉德彬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
27 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767條規定，代位請
28 求被告盛發公司應為同意將系爭車輛之車主變更為被告劉德
29 彬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1.確認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被告
30 劉德彬所有。2.被告盛發公司應為同意將系爭車輛之車主變
31 更為被告劉德彬之意思表示。

01 二、被告2人則以：所有計程車須掛營業車牌，依規定僅有車行
02 才能營業，故均要靠行營業。被告劉德彬沒有個人計程車行
03 執照，無法將系爭車輛登記在其名下，僅能登記在被告盛發
04 公司名下，且被告劉德彬以系爭車輛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融資貸款購車，並設定動產擔保
06 抵押，無法異動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判斷：

08 原告主張被告劉德彬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尚積欠原告債
09 務，卻將系爭車輛借名或信託登記於被告盛發公司名下，復
10 怠於行使取回之權利，為保全及實現原告對被告劉德彬之債
11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劉德彬終止其等間之
12 借名登記或信託契約關係，並請求被告盛發公司應為同意將
13 系爭車輛之車主變更為被告劉德彬之意思表示等語。被告劉
14 德彬不爭執尚積欠原告債務；另被告2人亦不爭執系爭車輛
15 係由被告劉德彬出資購買，因靠行而登記於被告盛發公司名
16 下等情，惟否認被告之請求，並執上詞置辯。經查：

17 (一)按汽車為動產，依民法第761第1項規定，其物權之讓與以交
18 付為生效要件。在監理機關所為過戶，屬於行政上之監理事
19 事，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
20 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係由被告劉德彬出資購
21 得，並由其自行管理、使用、處分，因與被告盛發公司成立
22 靠行契約，而將之登記在被告盛發公司名下等節，兩造均無
23 爭執（見本院卷第11、70頁），則依民法第761第1項規定，
24 被告劉德彬於取得系爭車輛占有時，即已取得系爭車輛之所
25 有權。至被告劉德彬雖因與被告盛發公司成立靠行契約，而
26 將之登記在被告盛發公司名下，但被告劉德彬既仍保有自行
27 管理、使用、處分之權利，顯見其並無委託被告盛發公司管
28 理或處分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而將該車所有權讓與被告盛發
29 公司之意，其等間之靠行契約，與信託法第1條所定之信託
30 契約關係有間，性質上應屬於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又該借名
31 登記行為，既僅係為配合主管機關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管

01 理規定，被告間並無讓與系爭車輛所有權之合意，則依上開
02 說明，自不因前揭借名登記行為，而生物權移轉之效力，系
03 爭車輛自仍為被告劉德彬所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
04 輛之車主為被告劉德彬，自屬有據。

05 (二)被告劉德彬尚積欠原告125,76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債務，
06 並已遲延等節，被告劉德彬並無爭執，且有臺灣板橋地方法
07 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執速字第22281號
08 債權憑證、經濟部96年8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9230號
09 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
10 5頁）。然：

- 11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2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3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
14 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15 第93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 16 2.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
17 之事業。」、「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
18 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
19 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
20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
21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
22 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
23 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
24 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
25 督、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計程車客
26 運服務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
27 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
28 法，由交通部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合作社組織經營
29 者，其籌設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核備之要件、社員資
30 格條件、設立最低人數、業務範圍、管理方式及營運應遵守
31 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計程

車新增牌照發放對象為計程車公司、行號（以下簡稱「公司」）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以下簡稱「社員」）。」、「未設立合作社之縣市，應俟縣市政府輔導成立後再行辦理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公路法第2條第15款、第37條第1項第3款、第39條之1、第56條、各縣市計程車新增牌照發放作業規定第4點及各縣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亦有明文。故被告抗辯僅領有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執照之公司、行號或個人（即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方得辦理計程車營業牌照登記等語，堪認有據。

3.查，被告劉德彬並未領有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執照一節，兩造均無爭執，依上開規定，被告劉德彬不具請領計程車營業牌照登記之資格，堪認被告劉德彬未請求被告盛發公司將系爭車輛回復登記於自己名下，實係因法令之限制所致，並非被告劉德彬有何得行使而不行使之怠於行使終止靠行契約及請求回復登記權利之情形，自與民法第242條所定得行使代位權之成立要件有間，原告無從依上開規定代位被告劉德彬行使終止及請求回復登記之權利。

4.從而，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即被告劉德彬終止被告2人間之靠行契約，並進而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767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盛發公司應為同意將系爭車輛之車主變更為被告劉德彬之意思表示等語，核屬無據。

四、綜合上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被告劉德彬所有部分，為有理由。至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劉德彬終止被告2人間之靠行契約關係，及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767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盛發公司應為同意將系爭車輛之車主變更為被告劉德彬之意思表示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劉士筠